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坤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75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坤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之「...，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應補充為：「...，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及第13至16行之「並指示陳俊坤持本案詐欺集團所提供之『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文件，表示其為代表『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款項之人，於上揭時間、地點向江龍貴收取詐騙款項。」，應補充為：「並指示陳俊坤至超商列印而偽造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煌公司）之存款憑證、佈局合作協議書，及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信公司）之溫榮城識別證，佯以其為代表永煌公司收取款項之溫榮城，於上揭時間、地點向江龍貴收取詐騙款項，並出示上揭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永煌公司、華信公司、溫榮城。」；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俊坤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罪（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偽造文書部分之罪名）。其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之行為，然在著手及行為階段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刑罰公平，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三)被告與Telegram暱稱「因特」、「王」、LINE暱稱「金股匯友勇往直前」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共同著手於詐欺取財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警詢、偵訊中均否認詐欺犯行，辯稱：我也是被騙、不知對方是詐欺集團等語，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部分，無從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六)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本有相當能力循正軌賺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報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所為實屬不該，暨審酌被告終能坦承本案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及其於審理時自陳之個人科刑資料（為避免過度揭露個人資

料，詳見易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卷查無被告因本案獲取犯罪所得，是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簡方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馨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數量
1	iPhone XR手機1支
2	華信公司溫榮城識別證1張
3	永煌公司存款憑證1張
4	永煌公司佈局合作協議書1張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758號

被 告 陳俊坤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6

樓

(現羈押在法務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俊坤於民國113年4月初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因特」、「王」、LINE暱稱「金股匯友勇往直前」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收取詐騙所得之款項。陳俊坤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渠等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間，以LINE暱稱「金股匯友勇往直前」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刊登投資廣告，江龍貴瀏覽上開廣告後信以為真，便和「金股匯友勇往直前」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本案詐欺集團並以「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向江龍貴講解線上投資課程，並以須簽署合約為由，和江龍貴於113年4月20日21時相約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前，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並指示陳俊坤持本案詐欺集團所提供之「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文件，表示其為代表「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款項之人，於上揭時間、地點向江龍貴收取詐騙款項。惟因江龍貴察覺受騙而未陷於錯誤，配合警方假意於上揭時、地交付款項與陳俊坤，於陳俊坤欲向江龍貴收取700萬元時，現場埋伏之員警當場查獲並逮捕陳俊坤，因而未遂，並當場查扣本案詐欺集團所提供之「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聯1張、投資協議書2張、IPHONE XR手機1支、姓名註記「溫榮城」之「華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俊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供述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依Telegram暱稱「因特」之指示，欲向被害人收取700萬元之事實。

2	被害人江龍貴於警詢中之證述	1.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刊登投資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金股匯友勇往直前」和被害人聯繫，並以「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向被害人講解線上投資課程，復以須簽署合約為由，和被害人相約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面交現金700萬元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欲向被害人收取700萬元之事實。
3	被害人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紀錄翻拍照片11張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刊登投資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金股匯友勇往直前」和被害人聯繫，並以「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向被害人講解線上投資課程，復以須簽署合約為由，和被害人相約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面交現金700萬元之事實。
4	被告之通訊軟體Telegram、Messenger帳號資訊、聊天紀錄、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共7張	證明被告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依Telegram暱

		稱「因特」之指示，欲向被害人收取700萬元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照片各1份	1. 證明在被告身上查扣本案詐欺集團所提供之「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聯1張、投資協議書2張、IPHONE XR手機1支、姓名註記「溫榮城」之「華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之事實。 2. 佐證被告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依Telegram暱稱「因特」之指示，欲向被害人收取700萬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之犯行，辯稱：是因為公司表示方便與客戶接觸才給伊姓名註記「溫榮城」之「華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伊不知道這是詐欺集團，以為是外派員之工作，對方說有薪轉、勞健保、工作證明伊以為是正規工作，伊在面試過程中也都沒有見過「因特」、「王」等語。惟按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於面試工作過程中均未實際上見過「因特」、「王」，而詐欺集團復給與其和真實姓名不符之「溫榮城」之「華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使用Telegram帳號「溫榮城」等情，為被告所自承，復有被告之通訊軟體Telegram、Messenger帳號資訊、聊天紀錄、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共7張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而被告在求職面試過程中，均未實際見過負責面試之

01 雇主或工作人員，僅透過通訊軟體聯繫，本案詐欺集團甚至
02 提供他人之識別證供被告使用，此即和一般求職管道之流程
03 及工作內容有違，而被告當時尚有擔任酒店之服務人員，對
04 於社會一般性之求職管道、工作內容應有基本之認識，然被
05 告卻未針對外派員之工作細節，公司名稱、所在地點、收取
06 款項之名義提出詢問，即貿然以他人名義欲向被害人收取款
07 項，此和一般求職過程及就業情形即屬有異。再者，近來詐
08 欺分子多利用假投資等方式詐騙被害人匯款後再由車手提
09 款，復經政府多方宣導、新聞媒體多所披露，如被告對於求
10 職過程和就業情形有任何疑問，均可上網查詢或向親友詢
11 問，且被告於101年因詐欺案件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拘
12 役50日確定，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1份附卷可稽，
13 故伊對於何種行為將有可能構成詐欺犯罪，亦應具有相當之
14 警覺性，然伊均未循此查證本案外派員工作之合法性，足見
15 伊縱然主觀上已可預見發生詐欺取財行為之可能，仍為達輕
16 鬆牟取高額薪資之私利，存有漠不在乎、輕率或縱成詐騙行
17 為亦不違背伊本意之心態，而具有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18 是被告上開辯稱，顯屬臨訟矯飾之詞，並不可採，其詐欺犯
19 嫌，洵堪認定。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
21 罪嫌。扣案之本案詐欺集團所提供之「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
22 司」現金收據聯1張、投資協議書2張、IPHONE XR手機1支、
23 姓名註記「溫榮城」之「華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
24 張，均係被告所有，供犯本案詐欺取財未遂罪嫌所用之物，
25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30 檢 察 官 吳秉林